

舟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舟建发〔2018〕200号

舟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公布 2018 年度舟山市 招标代理企业业务专项检查结果的通报

各县（区）住建局、功能区建设局，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我市招标代理企业的监督管理，促进我市招标代理市场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建设市场各方主体利益，根据《浙江省建筑业类企业监督检查办法（试行）》（浙建法〔2006〕82号）、《关于组织开展 2018 年度招标代理业务专项检查的通知》（舟建管〔2018〕38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本市实际，我局开展了 2018 年度全市招标代理业务专项检查工作。

一、检查情况及检查中发现的问题

本次检查通过对招投标成果档案进行质量检查，检查范围为

2017年1月1日-2017年12月31日期间本市行政区域内开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公用工程项目,受检项目从各企业上报的工程招标代理业务汇总清单中随机抽取。全市22家招标代理企业,共上报666个招标代理项目,每个代理单位随机选取1个工程项目,有1项为水利工程项目不在检查范围,实际共检查21个项目,其中房屋建筑施工总承包项目7个、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8个、装饰装修工程5个、景观园林项目1个。

检查专家从舟山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招投标专家组内聘用,专家组从“招投标档案完整性、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质量、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开评标记录及投诉处理质量、招标代理合同规范性、开评标过程规范性、代理工作整体质量”等多方面对送审的档案资料进行了综合评价。从检查情况看,本市的招投标代理服务质量较往年有显著提升:全部审核项目都提供了基本完整的档案材料;对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等相关招投标文件的质量检查过程中未发现明显的违法、违规内容;对开评标记录、招标代理合同、招投标情况汇报等资料检查均未发现异常。检查中发现的共性问题:

(一)档案资料整理存在缺陷。主要表现在:档案资料未装订成册或档案未编号、开评标记录签字不完整或使用复印件存档。

(二)招标文件专用合同条款添加对投标人不公平条款。

(三)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间存在相互矛盾的条款。

二、检查处理意见

(一)中金招标有限公司在“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舟山分行营业

用房装修改造项目”招标代理过程中，存在向他人转包部分招标代理业务的违规行为，给予通报批评。

(二)浙江新诚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在“港岛路延伸段(新城大道-沈白线)工程”招标代理过程中，招标文件多处出现违反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款；在回复投标人质疑时，回复内容违反清单计价规范计价规定，给予通报批评。

三、下一步工作意见

各代理机构应加强对招标从业人员的职业素质培训，恪守职业道德，提高专业水平，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进一步提高招标代理机构的服务质量，各家代理机构在巩固目前所取得成绩的基础上要将重点转移到提高招标文件质量上来，招标文件中严禁设置违法、违规、违反规范性文件规定及侵害投标人合法权益的条款，应提高招标控制价编制质量，严禁人为压低工程造价。下年度本市招投标代理机构工作质量检查将对招标文件专用合同条款规范性检查纳入重点。

市级、各县(区)及功能区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机构要进一步加强招投标过程各方主体的服务及从业行为的监督，积极推行网上招投标，推广招投标格式文本的使用，从制度层面保障招投标工作公开、公平、公正、有序、健康的开展。

舟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8年10月9日



舟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18年10月9日印发
